民法第87條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247號民事判決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87 | 通謀虛偽的意思表示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1 月 19 日

摘要: 甲為了避債主的討債. 和乙達成協議進行名下 A

屋的買賣交易並完成過,以此達到的目的,日後乙是否可向甲以 A 屋所有權人身分,要求甲交付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%c2%a787%ef%bd%9c%e9%80%9a%e8%ac%80%e8%99%9b%e5%81%bd%e7%9a%84%e6%84%8f%e6%80%9d%e8%a1%a8%e7%a4%ba/

通謀虛偽的意義

雙方對於將成立之法律行為,心中皆不欲發生其法律行為之效果,但仍為意思表示。

通謀虛偽的要件

- (一) 須有意思表示存在。
- (二)表示與真意不符。
- (三) 其非真意表示與相對人通謀。

符合上述要件下,表意人與相對人間之法律行為構成通謀虛偽意思表示,效力為無效(不論債權行為或物權行為),且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。

實例明

上述情境中,甲是為了達到目的才和乙進行A屋的買賣,而乙身為知情者並配合甲完成買賣行為,因此符合通謀虛偽的成立要件。若乙要求甲交付A屋時,甲可依民法第87條規定,主張當初的買賣意思表示為通謀虛偽,因此買賣和過行為的效果皆為無效,則甲仍為A屋實際上的所有權人,乙自然無法要求甲交付A屋。

Ding 老師提醒

通謀虛偽是一個很常考的觀念,只要熟記要件和效力,一碰到就是直接拿分喔。